



大会

Distr.: General
10 January 2011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77

2010年12月6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65/465)通过]

65/24. 《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第三部分

大会，

回顾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XXI)号决议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是为各国人民的利益，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

又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2 日第 59/40 号决议建议采用《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¹

认识到有效的破产制度越来越多地被视为鼓励经济发展和投资以及促进创业活动和保持就业的一种手段，

注意到通过企业集团开展公司业务，不论是在国内还是在国际上都越来越普遍，因此组建企业集团是世界经济日益全球化的一大特色，对国际贸易和商务具有重要意义，

认识到当企业集团倒闭时，不仅要知道如何在破产程序中对待企业集团，而且要确保这种处理办法能够便利而不是阻碍破产程序迅速高效率地展开，

了解到除为了特定目的的有限方式之外，很少有国家承认企业集团为法律实体，即使有，设有处理破产企业集团的综合制度的国家也寥寥无几，

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虽为破产法的统一奠定了坚实基础，构成了现代商法框架的关键要素，但并未涉及企业集团破产问题，

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5.V.10。



赞赏在破产法改革领域开展活动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支持并参与《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关于破产企业集团处理办法补充部分的编写工作，

1. **表示赞赏**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编写并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¹关于破产企业集团处理办法的第三部分；²

2. **请**秘书长将《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第三部分案文发送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机构；

3. **建议**所有国家利用《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评估本国破产法制度的经济效率，在修订或通过破产相关立法时积极考虑到该《指南》，并请已采用该《指南》的国家向委员会通报相关事宜；

4. **又建议**所有国家继续考虑实施《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³

5. **还建议**法官、破产从业人员以及其他参与跨国界破产程序的相关方继续给予《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合作实务指南》适当考虑。

2010年12月6日
第57次全体会议

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5/17)，第五章。

³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9.V.3。